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水利法第63之5條、第78之1條(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78之3條規定，經許可使用之河川、排水、海堤公地，其使用行為、面積、長度、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以前年度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使用費於本年度徵收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種植、養殖、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總計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種植分為水田、旱田部分；水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旱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養殖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土石採取分為面積、核准採取數量、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一般分為面積、長度、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

(二)橫項目：依機關別及河川別、排水別、海堤別依序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種植：係指經許可種植植物使用之公地。

(二)養殖：係指經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之公地。

(三)土石採取：係指經許可採取土石(含疏濬)使用之公地。

(四)一般：係指經許可種植、養殖、土石採取以外之使用行為統稱之。

(五)水田：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

(六)旱田：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

(七)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八)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九)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十)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之資料，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1份自存。